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小

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年10月21日（三）13時40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一棟3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顏銘志校長

記錄：魏毓徵

肆、出席人員：教務主任、研發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一、依據本校109年9月2日於10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正興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二、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後，於10日前向教務處研發組提出申請表與入校須知，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

柒、提案討論：

案由：本次由幼兒園寶貝羊班、3-9、4-5提出申請，寶貝羊班於10/28(三)9:30~11:00計1次、3-9於11/2(一)起計20次晨光時間、4-5於11/21(四)起計21次晨光時間，進行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活動，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活動要點內容必須符合入校須知規範(宗教、商業、政治、性平等)。
- 二、三個班級已依照要點，提交申請表與入校須知。
- 三、三班的導師已完成課程內容初審(如申請表)並簽名確認，寶貝羊班由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植物染教學活動，3-9由校外人士入班協助品德教育教學，4-5由校外人士入班協助直笛教學。
- 四、請依照審查表進行審核。

決議：

- 一、三班皆准予通過申請。
- 二、4-5因課程性質(直笛教學)有影響其他班級之虞，應調整至音樂教室進行。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4時00分

研發組長

教師兼
研發組長
魏毓徵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慧琳

校長

高雄市三民區
正統
顏銘志

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小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簽到表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一棟三樓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校長	顏銘志	顏銘志	主席
教務主任	陳慧琳	陳慧琳	
研發組長	魏毓徵	魏毓徵	
家長代表	高炳鳳	高炳鳳	
教師代表	涂淑芬	涂淑芬	

正興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與入校須知

申請處室/班級	三年九班	申請教師	蔡宜紋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王鈺婷 服務單位：家管 連絡電話：0928352138 個人學經歷：文藻外語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週一晨光時間，上下學年共計20堂課。 上學期：11/2.9.16.23., 12/7.14.21.28 下學期：3/8.15.22.29, 4/12.19.26. 5/3.10.17.24, 6/7		
課程大綱	如附件(一)		
教材形式與內容簡介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以多媒體動畫或影片、人物誌榜樣、繪本、社會時事等題材作為內容編輯，其中包含智慧箴言、有關連性的小活動及適用的學習單以期加深內化果效並帶進活用。學期末的總回顧幫助我們更多了解孩子們的反應和需要，作為後續教案編輯及充實內容之參考。茲提供教學教案如附件(二)。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年__月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協同人員：王鈺婷 (簽章) 申請教師：蔡宜紋 (簽章)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王鈺婷

正興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 / 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教師姓名：		蔡宜紋	聯絡電話：0937-558557	
審查小組代表簽章：		魏銘徽		

正興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與入校須知

申請處室/班級	寶貝羊	申請教師	董明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劉政玲 服務單位：家管 連絡電話：0910350864 個人學經歷：大同商專(樹德兒家系進修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09年10月28日(三) AM 9:30 ~ 11:00		
課程大綱	了解植物染過程，對校園植物的認識與創作染布的結合。		
教材形式與內容簡介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事先已前置作業，採植物，胚布紮捆綁當日實際操作胚布染的過程教學。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協同人員：劉政玲 (簽章) 申請教師：董明伶 (簽章)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
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劉玟玲

正興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教師姓名：		董明伶		聯絡電話：3845206 # 216
審查小組代表簽章：		魏啟微		

正興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與入校須知

申請處室/班級	四年五班	申請教師	翁懿新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穹霏 服務單位：小海螺音樂坊 連絡電話：0933306952 個人學經歷：大專畢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週五晨光時間，上學期7堂課，下學期13堂課，學年共計20堂課。 上學期：11/13. 20. 27、12/4. 11. 25、1/8 下學期：3/12. 19. 26、4/9. 16. 23. 30、5/7. 14. 21. 28、6/4. 11 如需深化課程內容或有班級活動時，將視情況調整日期或節數。		
課程大綱	11/13. 20. 27：視譜練習、啄木鳥、森林裡的兔子、大象、貓咪看星星 12/4. 11. 25：視譜練習、聖誕鈴聲、紅鼻子的馴鹿 1/8：視譜練習、複習上學期的曲子 3/12. 19. 26：視譜練習、青蛙、小綿羊、小鳥、貓熊、 4/9. 16. 23. 30：視譜練習螞蟻進行曲、鴨子、猴子跳曼波舞 5/7. 14. 21. 28：視譜練習、狐狸、月夜 6/4. 11：視譜練習、米老鼠進行曲、複習下學期的曲子		
教材形式與內容簡介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1. 採用日本作曲家編列的直笛樂譜「動物森林」進行教學，提升學生視譜能力，加強與精熟直笛指法與吹奏。 2. 依據學生程度，適時加入學生熟悉的歌曲，提高學生練習的動機。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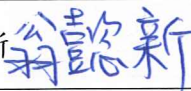
協同人員： 黃穹霏 (簽章) 申請教師： 翁懿新 (簽章)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
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1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1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處○○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黃芳輝

正興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審查結果 (審查小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教師姓名：		翁懿新 	聯絡電話：0911418267	
審查小組代表簽章：				